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新聘、升等送審指引

說明：

為協助各送審人了解本院教評會審查的方向，並表達本院教評會對學術及教學審查的看法與期望，提供本指引供各送審人做為送審準備之參考。本指引非送件時之必要條件，但為本院審查時之考量指標。

- 一、基礎領域送審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中應至少一篇須顯現其指導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與發表著作之成果，且須為共同作者，而該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於送審著作中之貢獻度能適切反映其共同作者序。(得附上該研究生收錄於本校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為佐證資料)
- 二、申請人擔任代表著作之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應為該著作之主要負責人(係該研究之主要領導負責人)，應列於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作者群排序之末，若為共同通訊作者，得同列於第一作者或作者群排序之末。
- 三、升等教授與副教授送審之代表著作應與個人專長領域、授課科目、研究計畫相符，且須呈現一系列相關主題之持續性專門學術著作。
- 四、代表著作不得全部為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擬送審教師之研究領域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該送審教師及其所屬單位教評會提出說明後由委員會認定(檢附初審教評會紀錄)。
- 五、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送審人應參照「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9點，確認各送審論文中自身及共同作者之貢獻度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一)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1.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 (1)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 (2)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 (3)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 (4)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2.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

名 (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 (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